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司選委員會組織辦法

78.6.21 七十七學年度第五次院務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司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責為（一）研訂本院各項全院性選舉之實施辦法，（二）督導本院各項全院性選舉事務之執行。
- 二、本委員會之成員由本院各建制單位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名組成之，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成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三、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修正時亦同。